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24

单位名称：涑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涑水县林业局）



**涑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涑水县林业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涑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涑水县林业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

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贯彻国家、省、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建设行业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等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大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负责全县规划设计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利用用途转用审查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

（七）负责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县规划联合审议委员会办公室和县历史文化名城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八）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九）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十）组织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定及调整县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指导和实施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十二）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全县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定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十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负责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四）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十五）负责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六）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林地保护制度。拟订并实施耕地、林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与林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落实占用耕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七）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实施监督管理；依法管理矿业权，规范全县矿业权出让，调处重大矿业权争议、纠纷；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管理地质资料；实施全县地质勘查行业管理，负责地质勘查单位资格年度初审，管理地质勘查成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八）负责指导监督环境保护和治理，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作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负责地热勘查评价、开发和保护；按权限认定并管理具有重要价值的古生物化石产地、标准地址剖面等地质遗迹的地质遗迹保护区；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九）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二十）负责落实省、市、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

治工作。

（二十一）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的中央和省、市、县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全县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中央和省、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落实全省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二）实施全县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三）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二十四）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国际合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二十五）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全县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二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涑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涑水县林业局) (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涑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本级涑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涑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涑水县林业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703.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392.7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5.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062.8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392.7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061.2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3,342.3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3,011.6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096.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096.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096.02	总计	62	18,096.0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涞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涞
水县林业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096.0 2	18,096.0 2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85.90	185.9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82.38	182.38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51.53	151.53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0.85	30.85					
20808	抚恤	3.52	3.52					
2080801	死亡抚恤	3.52	3.52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2.21	22.21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2.21	22.21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4.26	14.26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7.95	7.95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1,062.80	1,062.80					
21104	自然生态 保护	785.14	785.14					
2110401	生态保护	785.14	785.14					
21105	森林保护 修复	277.66	277.66					
2110507	停伐补助	277.66	277.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392.78	8,392.7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392.78	8,392.7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6,997.25	6,997.25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395.53	1,395.53					
213	农林水支出	2,061.24	2,061.24					
21302	林业和草原	1,787.24	1,787.2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54.65	254.6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20	2.2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67.50	667.5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5.20	25.2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3.00	3.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14.67	714.6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20.01	120.0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74.00	274.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74.00	274.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42.38	3,342.38					
22001	自然资源	3,333.88	3,333.88					

	事务							
2200101	行政运行	3,045.88	3,045.88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58.00	258.00					
22005	气象事务	8.50	8.50					
2200511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8.50	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4	17.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4	17.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4	17.0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11.68	3,011.6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011.68	3,011.68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011.68	3,011.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涑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涑
水县林业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096.02	3,198.87	14,897.15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85.90	115.74	70.15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82.38	112.23	70.15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51.53	81.38	70.1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0.85	30.85				
20808	抚恤	3.52	3.52				
2080801	死亡抚恤	3.52	3.52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2.21	22.21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2.21	22.21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4.26	14.26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7.95	7.95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1,062.80		1,062.80			
21104	自然生态 保护	785.14		785.14			
2110401	生态保护	785.14		785.14			
21105	森林保护 修复	277.66		277.66			
2110507	停伐补助	277.66		277.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392.78		8,392.7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392.78		8,392.7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6,997.25		6,997.25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395.53		1,395.53			
213	农林水支出	2,061.24		2,061.24			
21302	林业和草原	1,787.24		1,787.2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54.65		254.6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20		2.2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67.50		667.5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5.20		25.2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3.00		3.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14.67		714.6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20.01		120.0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74.00		274.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74.00		274.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42.38	3,043.88	298.50			
22001	自然资源	3,333.88	3,043.88	290.00			

	事务						
2200101	行政运行	3,045.88	3,043.88	2.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58.00		258.00			
22005	气象事务	8.50		8.50			
2200511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8.50		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4	17.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4	17.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4	17.0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11.68		3,011.6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011.68		3,011.68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011.68		3,011.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涑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涑水县林业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703.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392.7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5.90	185.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21	22.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062.80	1,062.8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392.78		8,392.7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061.24	2,061.2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3,342.38	3,342.3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04	17.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011.68	3,011.6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096.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096.02	9,703.24	8,392.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096.02	总计	64	18,096.02	9,703.24	8,392.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024 年 度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涑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涑水县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703.24	3,198.87	6,504.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90	115.74	70.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38	112.23	70.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53	81.38	70.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5	30.85			
20808	抚恤	3.52	3.52			
2080801	死亡抚恤	3.52	3.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1	22.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1	22.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6	14.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5	7.9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62.80		1,062.8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85.14		785.14		
2110401	生态保护	785.14		785.14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277.66		277.66
2110507	停伐补助	277.66		277.66
213	农林水支出	2,061.24		2,061.24
21302	林业和草原	1,787.24		1,787.2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54.65		254.6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20		2.2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67.50		667.5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5.20		25.2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3.00		3.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14.67		714.6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20.01		120.0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74.00		274.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74.00		274.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42.38	3,043.88	298.5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333.88	3,043.88	29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3,045.88	3,043.88	2.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58.00		258.00

22005	气象事务	8.50		8.50
2200511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8.50		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4	17.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4	17.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4	17.0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11.68		3,011.6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011.68		3,011.68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011.68		3,011.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涑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涑水县林业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42.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30.87	30201	办公费	96.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9.5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7.23	30203	咨询费	6.9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2.53	30205	水费	1.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4.29	30206	电费	19.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8.57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6	30208	取暖费	18.5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4	30211	差旅费	33.4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7.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7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1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5.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6.0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6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7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73.26	30229	福利费	54.1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821.34	公用经费合计					377.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涑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涑水县林
业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392.78	8,392.78		8,392.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392.78	8,392.78		8,392.7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8,392.78	8,392.78		8,392.7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6,997.25	6,997.25		6,997.25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 民支出		1,395.53	1,395.53		1,395.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涑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涑水县
林业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涑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涑水县林业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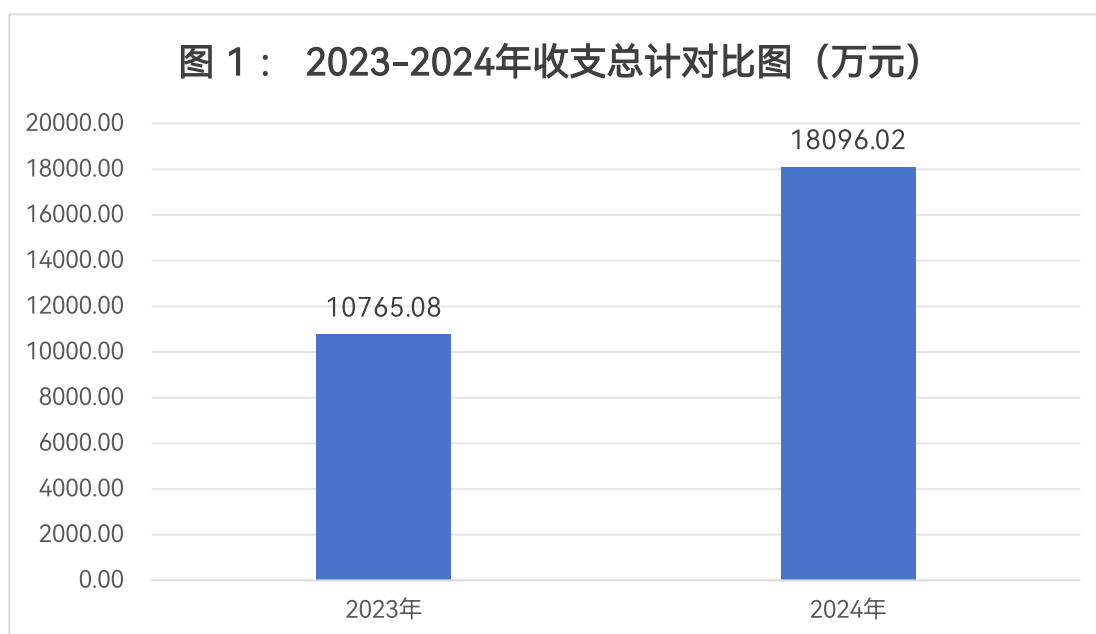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96		34.00		34.00	8.96	39.11		34.00		34.00	5.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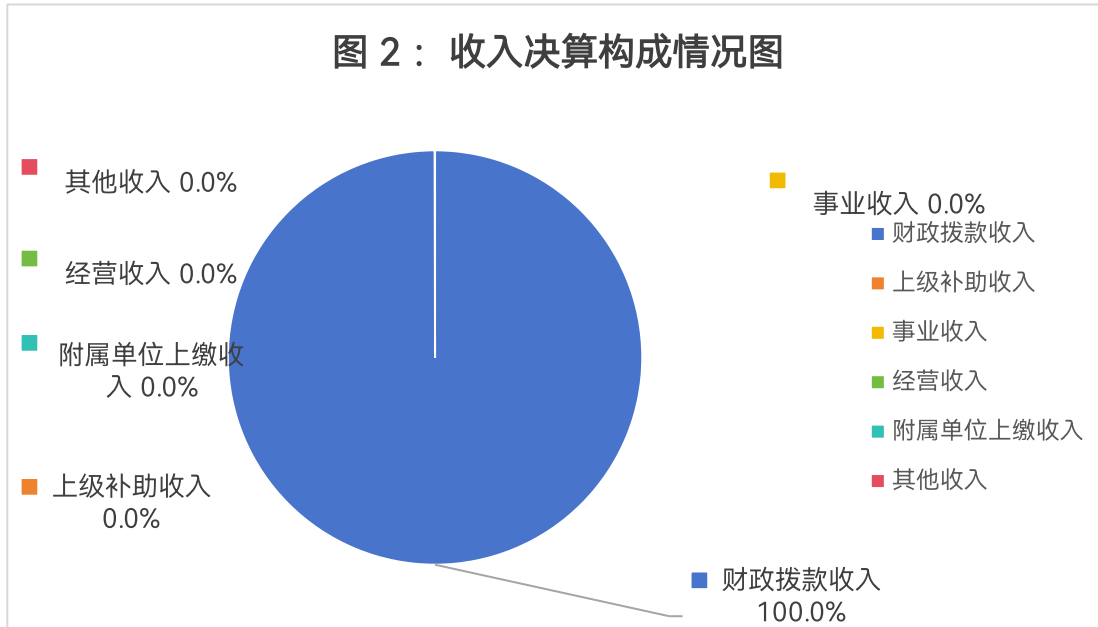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8,096.02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7,330.94 万元,增长 68.1%,主要原因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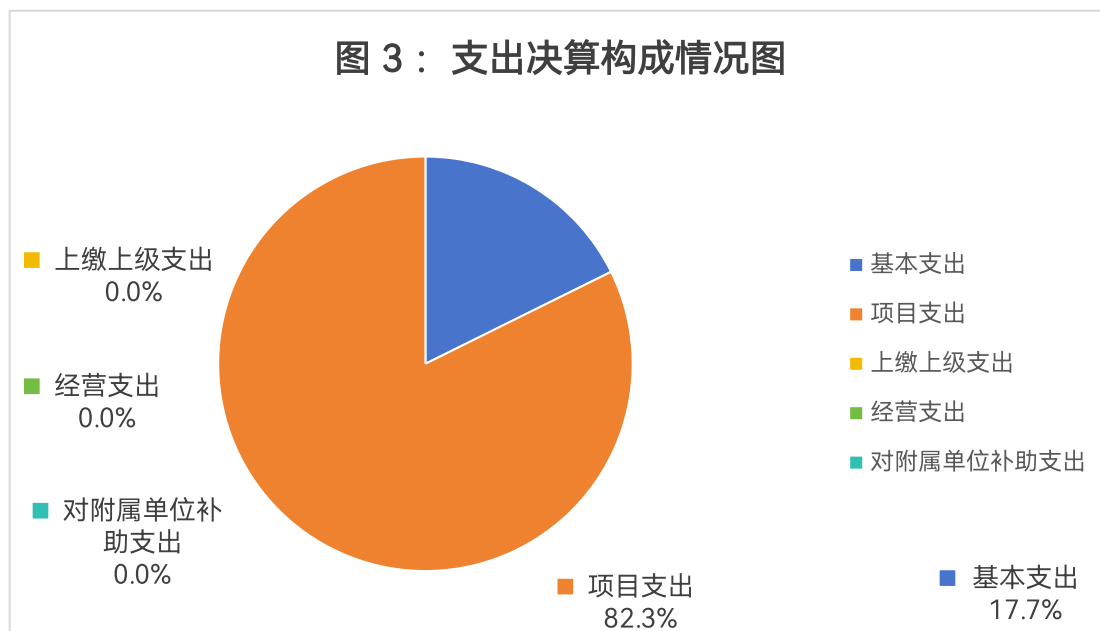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096.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096.0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096.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98.87 万元，占 17.7%；项目支出 14,897.15 万元，占 82.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8,096.0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7,330.94 万元，增长 68.1%，主要原因是本部门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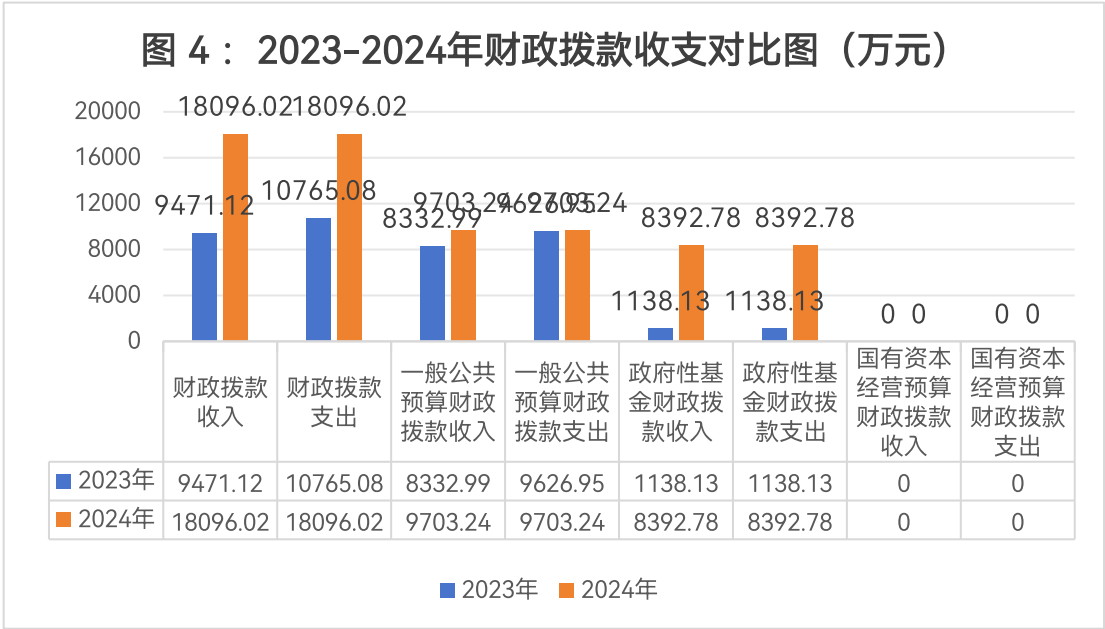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096.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624.90 万元，增长 91.1%，主要原因是各项目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18,096.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330.94 万元，增长 68.1%，主要原因是加快结转和结余资金项目支付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703.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70.25 万元，增长 16.4%，主要原因是各项目资金增加；本

年支出 9,703.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29 万元，增长 0.8%，主要原因是加快结转和结余资金项目支付进度。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392.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54.66 万元，增长 637.4%，主要原因是县财政大额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列入我单位；本年支出 8,392.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54.66 万元，增长 637.4%，主要原因是加快结转和结余资金项目支付进度。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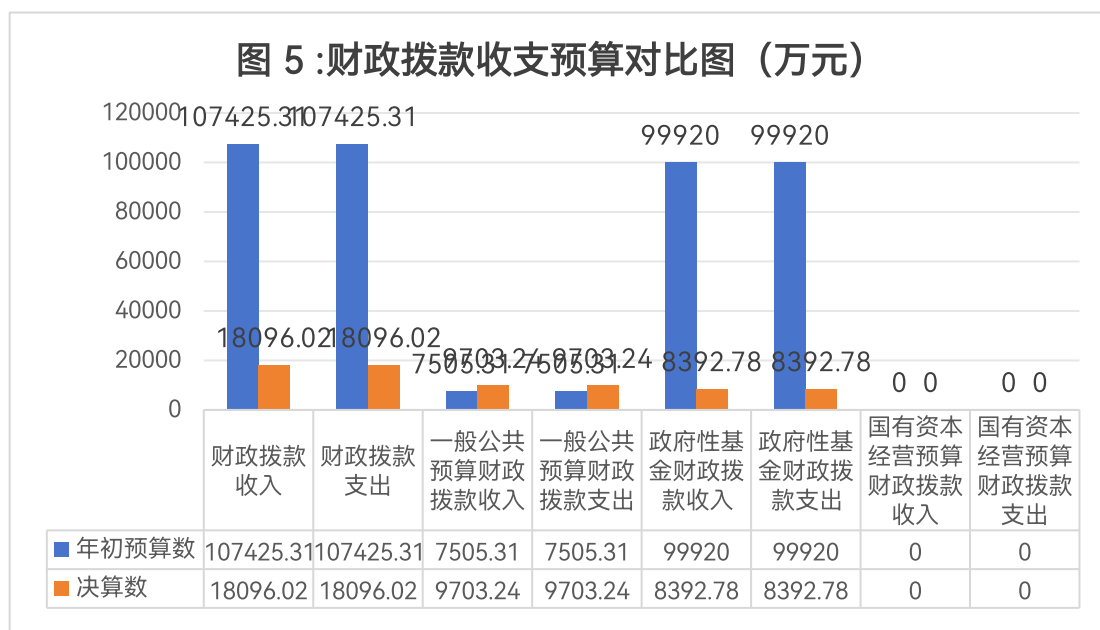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096.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比年初预算减少 89,329.2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全县大额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县财政计提廉租住房资金等列入我单位预算指标，实际发生不在我单位列支是决算较预算减少变动的原因；本年支出 18,096.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比年初预算减少 89,329.2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全县大额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县财政计提廉租住房资金等列入我单位预算指标，实际发生不在我单位列支是决算较预算减少变动的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3%，比年初预算增加 2,197.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洪灾造成的灾后重建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3%，比年初预算增加 2,197.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洪灾造成的灾后重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8.4%，比年初预算减少 91,527.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县大额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县财政计提廉租住房资金等列入我单位预算指标，实际发生不在我单位列支是决算较预算减少变动的原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4%，比年初预算减少 91,527.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县大额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县财政计提廉租住房资金等列入我

单位预算指标，实际发生不在我单位列支是决算较预算减少变动的原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096.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支出 185.90 万元,占 1%,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2.21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1,062.80 万元，占 5.9%，主要用于矿山环境治理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2,061.24 万元，占 11.4%，主要用于三北防护林、封山禁牧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3,342.38 万元，占 18.5%，主要用于耕地保护、组卷报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7.04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支出；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3,011.68 万元，占 16.6%，主要用于灾后重建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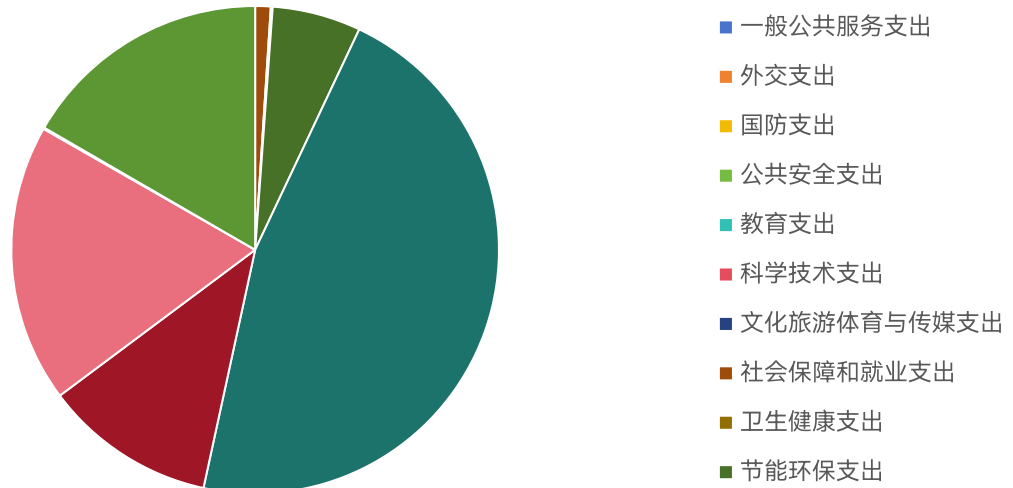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8,392.78 万元，占 46.4%，主要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98.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21.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奖励金支出。

公用经费 377.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2.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较预算减少 3.85 万元，降低 9%，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15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修费增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4.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6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4.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较上年增加 4.00 万元，增长 13.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修费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8.96 万元，支出决算 5.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85 万元，降低 4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压缩开支的原则；较上年度减少 3.85 万元，降低 4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压缩开支的原则。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38 批次、365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7.53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1.55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是咨询费、取暖费、差旅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02.1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8.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184.1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59.4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702.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702.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6 辆，比上年减少 21 辆，主要资产平台系统有多辆汽车报废清理完毕。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资产平台系统有 49 辆汽车未清理完毕。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8,096.02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8 个，涉及资金 9,703.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8392.7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61.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997.2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纳入重点评价底项目整体预算执行规范较高，项目实施均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与行政管理效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林场省级核桃楸种植项目及土地整理项目等两个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涑水县赵各庄林场省级核桃楸种植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涑水县赵各庄林场省级核桃楸种植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7 万元，执行数为 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涑水县赵各庄林场省级核桃楸种植项目自评：项目资金 37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实际使用 37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一）项目概况

通过引进、吸收种质资源库建设的新技术、新成果，建设成省内一流的种植资源保存库。林场开展了核桃楸种植项目。

（二）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 37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实际使用 37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后，通过收集、保存和繁育各种核桃楸种质资源，为涑水县及周边地区提供大量优质种苗和种条，为我省核桃楸果材兼用林项目树立样板，带动了全省核桃楸果材兼用林的发展，为我省林改后如何利用好天然林发展林地经济树立模式，进一步提升涑水县城乡造林绿化质量。项目的开展能在很大程度上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和农民增收，对促进当地农村经济发展有巨大的社会效益。

2024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滦水县国营赵各庄林场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级核桃桃种质资源库项目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赵各庄林场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7	到位数	37	执行数	3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7	其中：财政资金	37	其中：财政资金	3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管护原境保存区2985亩，续建圃区120亩。			实际完成管护及续建3105亩。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管护原境保存区、续建圃区面积	20	≥	3105	亩	3105	完成	20
			指标2							
			...							
		质量指标	建设合格率	1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指标2							
			...							
		时效指标	按时限完成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指标2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	10	=	37	万元	37	完成	10	
		指标2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繁育优良核桃苗木	10	≥	1000	株	1000	完成	10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林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	10	≥	15	人	16	完成	10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5		改善环境	改善	改善环境	完成	5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是否持续	5		持续影响	影响率	持续影响	完成	5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9.5	
指标2										
...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完成情况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收集区苗木管理不到位 原因：部分枝条死亡 下一步整改措施：后续加强苗木管理									

填报人： 张哲哲

联系电话： 4578685

二、涑水县龙门乡等（2）个乡（镇）岭西村等（3）个村土地整理项目自评：项目资金 228.77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实际使用 228.77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0%。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区位于涑水县龙门乡岭西村，项目区所在村庄距离涑水县城 90 公里距离赵各庄镇政府 4 公里。项目区主要工程为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工程，总投资 729.62 万元，项目区总面积 37.33hm²，新增耕地面积 37.31hm²。按项目区建设规模计算，每公顷投资 19.54 万元，亩均投资 1.3 万元；按新增耕地面积计算，每公顷投资 19.56 万元，亩均投资 1.3 万元。

（三）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 228.77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实际使用 228.77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后每年可新增总产值 98.49 万元，新增纯收益 87.3 万元，投资收益率为 11.2%，投资回收期 9 年。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得到全面完善，投产后，生产力水平有一个逐步提高的过程，因此，实际投资回收期会高于计算值，经济效益会更为明显。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